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2,772,979.40	4.97	4,399,983,004.64	3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17,175.96	-62.15	680,215,306.44	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57,656.84	-60.19	640,496,367.18	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09,454,557.47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62.30	1.65	3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62.30	1.54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减少6.18个百分点	15.79	增加0.1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16,775,243.09	30.92	882,706,058.91	40.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0	增加4.85个百分点	20.06	增加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66,736,268.95	5,056,451,236.48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6,902,150.61	3,874,656,547.36		24.3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14,264.55万元,该费用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13,522.19万元(已考虑相关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543.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2,640.74万元,增长38.44%。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收439,998.30万元,同比增长3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21.53万元,同比增长3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64,049.64万元,同比增长48.41%。主要原因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凭借丰富多元的产品线,全球多地战略布局,分散全球的优质客户群,长期积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有效抵御了行业下行周期、经济不确定性带来的多重冲击,公司经营保持了足够韧性。并且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了新产品的研发与上市。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生研发费用88,270.61万元,同比增长40.99%。
前三季度,公司多个产品线的市场拓展及销售取得了积极成果,S系列、T系列产品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多项新产品进展顺利:新一代WiFi芯片(WiFi6 2×2)即将量产;8K芯片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搭载公司汽车电子芯片的多个车型将在国内市场陆续发布。这些新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同时,随着后续国内运营商机顶盒新一轮招标逐步落地、海外运营商市场的持续开拓,以及搭载公司芯片的TV新产品陆续上市,公司业务将进入新一轮增长通道。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35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29,872.81	27,466,51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4,989.31	16,215,46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90.09	221,09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304.67	494,892.59	进项税加计抵减和稳岗补贴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0,288.78	4,762,38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51.02		
合计	16,459,519.12	39,718,939.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08	公司丰富多元的产品线、全球多地战略布局、优质且分散的客户群、长期积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以及业务规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有效抵御了半导体下行周期、经济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前三季度销量依然呈现出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54	营业规模提升及收入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41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2.15	主要系受以下方面因素影响:1、本报告期全球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下游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景气状况未得到有效逆转和改善,多媒体终端产品需求在本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走弱情况,虽然依托于丰富多元的产品线、优质且分散的客户群、长期积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技术优势以及业务规模增长产生的规模效应等一定程度降低了国内外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相较于前期有一定下滑。2、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本报告期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3、公司为研发驱动型公司,为了持续提升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本报告期内研发团队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0.1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2.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2.3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0.99	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扩大,相关研发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0.92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39,529,335	33.94	0	0	无	0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55,950	4.99999	0	0	无	0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0,062	4.78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190,694	2.97	0	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10,811,042	2.63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95,495	2.48	0	0	无	0
文洋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560,923	2.0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7,975,563	1.94	0	0	无	0
上海晶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652,590	1.8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263,421	1.7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39,529,335	人民币普通股	139,529,335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20,555,95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5,950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9,660,06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0,0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90,6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90,694
People Better Limited	10,811,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811,0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95,4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95,495
文洋有限公司	8,560,923	人民币普通股	8,560,9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75,563	人民币普通股	7,975,563
上海晶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52,590	人民币普通股	7,652,5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63,421	人民币普通股	7,263,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Hong Kong)Limited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此外,公司未知悉上述A股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7,526,160.72	2,258,546,775.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463,159.69	433,222,402.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6,886,325.03	332,488,492.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89,516.88	8,436,844.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901,309.75	21,389,343.42
其中:应收利息	666,892.0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1,207,468.55	1,072,142,378.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0,633.79	1,505,741.38
其他流动资产	11,853,460.30	18,944,698.06
流动资产合计	4,573,208,034.71	4,146,676,67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10,212,154.5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07,183.36	3,539,951.63
长期股权投资	43,833,898.55	44,478,493.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0,941,323.07	195,941,323.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0,966,558.81	238,228,360.53
在建工程	1,993,082.25	15,635,420.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322,277.35	17,855,330.95
无形资产	156,656,556.11	180,255,31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966,557.25	158,995,08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60,110.16	36,785,64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8,532.74	18,059,63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528,234.24	909,774,559.28
资产总计	5,766,736,268.95	5,056,451,23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5,000.0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593,194.31	610,585,393.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7,255,622.13	87,414,21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950,314.77	139,879,821.16
应交税费	70,922,078.62	70,495,041.76
其他应付款	37,863,127.98	21,700,978.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5,413.33	35,282,267.94
其他流动负债	66,052,849.97	120,930,781.62
流动负债合计	825,712,601.11	1,086,463,504.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632,893.74	6,028,547.31
长期应付款	20,494,425.21	15,352,21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468,000.92	35,216,17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3,999.42	5,873,896.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39,319.29	62,470,829.05
负债合计	917,151,920.40	1,148,934,33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3,431,706.00	411,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1,562,820.04	2,216,523,12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09,106.76	-53,688,003.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154,951.03	129,154,95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1,761,778.30	1,171,546,47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16,902,150.61	3,874,656,547.36
少数股东权益	32,682,197.94	32,860,35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9,584,348.55	3,907,516,90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6,736,268.95	5,056,451,236.48

公司负责人:John Z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静薇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薇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99,983,004.64	3,233,263,308.94
其中:营业收入	4,399,983,004.64	3,233,263,308.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6,546,417.77	2,768,774,089.74
其中:营业成本	2,751,555,789.41	2,008,229,474.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08,356.74	4,325,415.04
销售费用	70,194,853.34	59,502,974.65
管理费用	100,635,670.52	71,118,275.37
研发费用	882,706,058.91	626,098,577.81
财务费用	-154,154,311.15	-500,627.74
其中:利息费用	789,589.10	474,112.79
利息收入	18,141,106.89	9,980,782.31
加:其他收益	17,983,031.71	14,518,99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3,808.77	61,158,59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595.02	40,650,349.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943.09	-4,586,908.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864.79	-121,160.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53,994.91	-13,055,952.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5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551,982.16	522,402,784.16
加:营业外收入	225,447.55	115,989.35
减:营业外支出	4,351.21	30,09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773,078.50	522,488,673.74
减:所得税费用	14,735,929.73	6,634,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37,148.77	515,854,51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37,148.77	515,854,516.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215,306.44	501,843,525.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157.67	14,010,99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78,896.32	-1,486,448.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78,896.32	-1,486,448.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78,896.32	-1,486,448.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78,896.32	-1,486,448.4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4,716,045.09	514,368,067.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894,202.76	500,357,077.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157.67	14,010,990.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22

公司负责人:John Z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静薇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1,942,460.02	3,334,866,76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574,462.01	177,071,01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0,886.27	29,155,13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677,808.30	3,541,092,90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4,868,057.05	2,690,007,068.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269,690.03	449,800,36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19,099.19	31,007,47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66,404.56	107,304,34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2,223,250.83	3,278,119,2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54,557.47	262,973,65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1,892,700.00	3,128,224,93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72,130.25	27,438,63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945.56	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8,447,775.81	3,155,663,77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921,612.64	228,460,45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1,740,821.97	2,833,717,202.0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662,434.61	3,062,177,65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4,658.80	93,486,11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705,940.10	19,763,5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5,940.10	19,763,5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86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3,86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079.95	19,763,5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50,890.79	-8,463,62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622,869.41	367,759,70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850,192.80	1,226,328,22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473,062.21	1,594,087,932.02

公司负责人:John Zhong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静薇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静薇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9月22日授予):29,670股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Bm)	毛利增长率(B)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10.88元/股	527.17万股	301人	272.83万股
2020年2月14日	19.13元/股	118.45万股	92人	154.38万股
2020年6月29日	19.13元/股	58.28万股	269人	96.10万股
2020年9月22日	19.13元/股	28.35万股	33人	67.75万股
2020年10月28日	19.13元/股	16.95万股	15人	50.80万股
2020年12月14日	19.13元/股	50.80万股	7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2年10月10日	10.88元/股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892,17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67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2日,因此第二批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0年。 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2020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1、若A≥30%:X=100%; 若20%≤A<30%:X=80%; 若A<20%:X=0%; 2、若B≥30%:Y=100%; 若20%≤B<30%:Y=80%; 若B<20%: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Y*4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98562_B01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8,253,323.92元,较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0.30亿元增长率约为34.89%;2020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900,638,119.22元,较2017年和2018年毛利平均值7.10亿元增长率约为26.8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60%+80%*40%=92%。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名,上述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归属29,67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70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9月22日-2023年9月21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9月22日。
(二)归属数量:29,670股。
(三)归属人数:23人。
(四)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1	3,000	828	27.60%
技术骨干	22	104,500	28,842	27.60%
总计(23人)		107,500	29,670	27.6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020年10月28日授予):38,502股
? 归属股票来源: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38 万股(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授予58.28万股,于2020年9月22日授予28.35万股,于2020年10月28日授予16.95万股,于2020年12月14日授予50.80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3)预留授予价格:19.13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19.1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预留授予情况为2020年6月29日授予激励对象269人,2020年9月22日授予激励对象33人,2020年10月28日授予激励对象15人,2020年12月14日授予71人,均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Bm)	毛利增长率(B)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45%	35%	5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70%	50%	75%	5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80%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60%+Y*40%)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确定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301名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7.17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2月14日向9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9日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58.2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向33名激励对象授予28.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6.9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50.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12月31日	10.88元/股	527.17万股	301人	272.83万股
2020年2月14日	19.13元/股	118.45万股	92人	154.38万股
2020年6月29日	19.13元/股	58.28万股	269人	96.10万股
2020年9月22日	19.13元/股	28.35万股	33人	67.75万股
2020年10月28日	19.13元/股	16.95万股	15人	50.80万股
2020年12月14日	19.13元/股	50.80万股	71人	0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253	2022年10月10日	10.88元/股	1,106,918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元/股调整为10.88元/股
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63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211,692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2020年6月29日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22	2022年10月10日	19.13元/股	136,839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注:由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上述已归属批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1,892,171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8,50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第三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第三批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因此第三批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0年。 以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毛利平均值(对应为20.30亿元、7.10亿元)为业绩基数,对2020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毛利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归属比例: 1、若A≥30%:X=100%; 若20%≤A<30%:X=80%; 若A<20%:X=0%; 2、若B≥30%:Y=100%; 若20%≤B<30%:Y=80%; 若B<20%: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60%+Y*40%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98562_B01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8,253,323.92元,较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20.30亿元增长率约为34.89%;2020年度公司实现毛利为900,638,119.22元,较2017年和2018年毛利平均值7.10亿元增长率约为26.85%。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60%+80%*40%=92%。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上述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归属38,50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502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8日。
(二)归属数量:38,502股。
(三)归属人数:13人。
(四)授予价格:19.13元/股(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9.25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	13	139,500	38,502	27.60%
总计(13人)		139,500	38,502	27.6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639.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67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8,50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928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先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归属29,67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归属38,50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19年6月28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16日《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3,120,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3,202,904.91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519,457,6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298562_K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5个项目,总投资额为151,429.7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51,429.77万元,详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及使用计划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国际/国内8k标准编解码芯片升级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等项目的投资金额,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详细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4,834.45万元)已于2021年11月达到量产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结余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821.40	19,899.03	100.39%	639.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超过承诺投资总额77.63万元,超出承诺的投入金额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结余的资金是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资金639.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6,000股;
2、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2%,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928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928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